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建議

- (i) 授出發行股權及購回授權；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以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8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9
7. 應採取的行動	10
8. 推薦意見	10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隨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董李先生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主席)

趙歡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劉陽生先生

曹亦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南海大道2061號

新保輝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v) 重選退任董事；**
- (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i)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7,321,666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1,464,33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35,732,1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相信，倘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以配合任何董事認為合適的業務擴展計劃，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決定權，而且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以供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予以施行。

發行授權將有效至：－

- (a) 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重續；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告知，倘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該期間」）維持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持續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員工（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擁有1,333,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133,333,4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1,810,000份購股權，其中1,331,666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0,05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13,047,334份購股權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7,374,000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數目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劉陽生 (董事)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曹亦雄 (董事)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劉智傑 (董事)	3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趙歡 (董事)	3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4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購股權計劃 (董事) — 小計	1,200,000			
其他僱員共計	2,61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0.9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其他僱員共計	7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1.8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其他僱員共計	2,254,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共計	1,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8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其他僱員共計	6,71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其他僱員共計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82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
其他僱員共計	4,35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76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其他僱員共計	6,55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44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日
購股權計劃 (其他僱員共計) — 小計	26,174,000			
購股權計劃—總計	27,374,000			

董事會函件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結餘為81,523,400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故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條規定之10%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令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提供較大靈活性。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僱員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董事及僱員而言極為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57,321,66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權認購最多135,732,166股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2)所述之批准。

3.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為令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及擴大購股權計劃的範圍以包括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提高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或獎勵的吸引力，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修訂合資格人士以符合現行慣例。建議將「合資格人士」之定義修訂如下：

「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可接納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將予考慮的貢獻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努力、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業務激勵及基於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所提供的意見開展本集團業務。除上述建議修訂「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內。經修訂的購股權及上述建議修訂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14天期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為便於參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原定義轉載如下以作比較：

「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諮詢人或顧問。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趙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陽生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根據細則，董李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可通過舉手表決之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6.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文件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leoch.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v)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v)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57,321,666股已發行股份，或135,732,166港元已發行股本。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遲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35,732,1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本為13,573,216港元。

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相關價值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進行購回。

III.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由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提供。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下決定。

I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00	1.63
五月	1.99	1.62
六月	1.72	1.40
七月	1.71	1.37
八月	1.73	1.32
九月	1.73	1.36
十月	1.73	1.49
十一月	1.65	1.40
十二月	1.54	1.2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8	1.29
二月	1.40	1.20
三月	1.37	1.1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7

V.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VI.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主要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概無主要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董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05,059,000 (L)	74.05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5,059,000 (L)	74.05

*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附註：

- 董李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的1,005,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再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7%。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鑒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已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其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

董李先生，51歲

職位及經驗

董李，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創辦人。董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EMBA學位。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安外國語學院（西安外國語大學的前身）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西北紡織工學院（西安工程大學的前身）工學學士學位。

鑒於其業務經驗和參與公益，董先生過往獲得多項認可和榮譽，包括被評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深圳創業新星、中國肇慶市及美國得克薩斯州榮譽市民。

董先生亦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EMBA及上海大學兼職教授、西安工程大學客座教授。

董先生亦擔任社會職務，包括中國海外交流協會理事、中國僑聯委員會海外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監事長、美中工商協會榮譽會長、美國華人總商會榮譽會長、安徽省海外交流協會副會長、深圳僑聯榮譽主席、深圳市同心俱樂部理事、廣東高科技產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服務年期

根據董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董李先生為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及於下文緊隨的「股份權益」一節，董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李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董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005,0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董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董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定額酬金人民幣69,167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董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董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智傑，73歲

職位及經驗

劉智傑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辭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彼現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以執行董事身份從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退休。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智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劉智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智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智傑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相當300,000股股份（若獲全面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智傑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劉智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劉智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定額董事酬金24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上述劉智傑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須向股東披露或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劉智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智傑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本決議案之(e)段）；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之(d)段）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標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修訂如下：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修訂定義。「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可接納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人士。

及謹此核准及採納對上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需、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必需、權宜或合宜之文件，以令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5.50港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靠前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細則而言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趙歡女士；非執行董事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陽生先生及劉智傑先生。